

证券代码：835412

证券简称：鼎泰药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上海鼎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0,500,0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鼎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56%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3,977,896.08 元，资产净额为 98,621,570.05 元。对外投资出资额为 10,500,000 元，未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比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鼎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2293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229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冠亚

实际控制人：高法章

主营业务：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增资情况说明

上海鼎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鼎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0,500,0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鼎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56%的股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空间。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

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